

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

110 年 1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91265118 號函訂定

一、前言

- (一) 人行道上之導盲系統，包括路段中之整齊邊界線及路口定位二部分，其中路段中之整齊邊界線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4.4 節導盲設施規定辦理，本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係為協助路口定位而制定。
- (二) 主要為協助當地已熟悉環境且具自主行動能力之視覺障礙者，獨立地行走於經常來往的地區，透過鞋底或導盲杖辨識導盲磚型式，提供路口引導設施，讓行走於人行道之視覺障礙者，在路口找到穿越馬路之位置及方向，為本設計指南之目標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市區道路之人行道範圍。

三、用語及定義

依 CNS15933 規定，導盲磚分為警示型式及引導型式兩類，本設計指南共有 4 種使用情境如下：

- (一) **定位帶**：由多塊平頭圓頂或圓錐警示型式之導盲磚(定位磚)鋪設組成，用以提供視覺障礙者等待穿越馬路之位置。
- (二) **警示帶**：採用平頭圓頂或圓錐警示型式之導盲磚鋪設，用以警示視覺障礙者接近路口之帶狀設施，其功能為攔截並引導視障者至定位帶。
- (三) **引導設施**：採用平頂長條或正弦波狀長條引導型式之導盲磚鋪設，用以引導視覺障礙者由警示帶找到定位帶之設施，其長條方向與前進方向一致，兼具指向效果。
- (四) **前進設施**：鋪設平頂長條或正弦波狀長條引導型式之導盲磚，用以引導視覺障礙者從定位帶出發進入車道，銜接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，其長條方向與前進方向一致，兼具指向效果，並應與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併設置。

四、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

- (一) 使用之導盲磚規格，需符合 CNS15933 及 CNS16106 等標準。
- (二) 與導盲磚相鄰之地面鋪材，宜平整並與導盲磚呈現對比或不同，以利視覺障礙者有效辨識導盲磚。
- (三) 路口提供給視覺障礙者的資訊儘量單純、清楚化。
- (四) 路口設置之車阻、桿類或箱類設施物應與導盲設施設置位置區隔，避免視覺障礙者誤以為障礙物而無法確認正確位置。
- (五) 定位帶應位於行人穿越道相對位置範圍內，並宜靠近停止線這側；

人行道寬度未達 250 公分時，定位帶深度以 30 公分為原則，以利輪椅使用者有較舒適通行空間，人行道寬度 250 公分以上時，定位帶深度以 60 公分為原則；定位帶長度以 1/2 行人穿越道為原則，且需達 120 公分以上，並應垂直於行人行進方向。

- (六) 警示帶宜從行人穿越道起點(靠停止線方向)相對位置設置(如基本型式一)，但受限於道路現況，警示帶得往停止線方向移，且距離定位帶以不超過 120 公分為宜(如基本型式二)。警示帶深度為 60 公分，以確保視覺障礙者之導盲杖能確實探測到路口位置。警示帶於類廣場型人行空間設置以不超過 600 公分為原則。
- (七) 定位帶與警示帶宜直接連結，若無法直接連結時，則以引導設施連接，但引導設施長度不宜超過 120 公分。
- (八) 為有效引導視覺障礙者由人行道進入行人穿越道較佳位置，可視需求設置前進設施(例如行人穿越道方向非正交於人行道時)，並與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併設置，提供視覺障礙者穿越馬路之方向。

五、導盲磚安裝的基本原則與型式，示例如附錄。

六、其他

路緣斜坡之設置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4.2 節辦理。